

2022 年长江航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由长江航务管理局编制。内容包括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门户网站（<http://cjhy.mot.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长航局办公室，电话：027-82767197。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长航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公开助力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以公开服务长江航运安全稳定，进一步夯实公开工作基础，不断提升长江航运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持续做好服务人民群众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长航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 6185 条（不含新闻类信息）。其中，长航局修订规范性文件 5 件、政策解读 7 次；发布长航局本级各类政务公告 56 条；发布招标公告公示 208 条；发布水位公告 942 条、气象服务 918 条、航道公告 599 条、安全预警 1177 条、长江主要港口水情 386 条、

维护水深 158 条、三峡通航信息 94 条、三峡调度计划 1229 条，发布长江航运景气指数 4 条、长江运价指数 48 条、长江商品汽车滚装运输综合运价指数 41 条，以及其他信息公开目录内容 317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通过网络平台受理网上咨询 80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8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印发执行《长航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并按季度调度公开工作情况。同时，将交通运输部及长航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要点贯彻至长航局系统行政单位及相关事业单位，要求各单位对标对表各项任务，抓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完成长航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理，并调整制修订规范性文件 5 件，确保文件的合法有效，适应长江航运行政管理需求。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在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措施、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同时，注重更加形象化、通俗化解读，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充分运用政务“两微”等传播媒介，发挥好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正确引导舆论。

进一步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长航局政府网站新开“质量监督”专栏，公开巩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治

理成果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并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确保从源头上消除泄密隐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开展长航局系统政府网站集约工作，完成长航局政府网站 ipv6 地址技术改造升级，并实现长航局、长江海事局、长江航道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等网站集约化管理。“长江航运”微信公众号汇聚长航局系统一级矩阵 12 个、二级矩阵 58 个，组建长航系统微矩阵，实行联动机制。积极与交通运输部、中国水利等政务微信建立互动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基于长江航运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和“长航政务”小程序开发并上线“有话您说”模块，为企业和船员提供咨询、建议、投诉、举报等留言渠道和远程不见面协调解决困难的平台。2022 年，共接受并处理政策咨询 19 条、建言献策 58 条、困难反映 77 条、投诉举报 7 条。

为促进长航局系统网上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与核查，进一步落实“以评促改”，汇聚长江航道行政事项、运政审批、三峡通航过闸三大类服务评价数据，充实完善长江航运政务审批系统“好差评”，并将评价结果在长江航运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公示。2022 年，办件总数 41267 件，评价总数 41267 条，满意率 100%，差评数为 0。

（五）监督保障。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拟定《长航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长江航务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提高局系统监管效能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清责任链条。跟踪督导《长航局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落实情况，深化海事与运政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按季度发布长江干线省际客船、水系省际液货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诚信信息监测情况，督促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加强监督检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月发布长江干散货运价指数和长江集装箱运价指数，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2022年对长江水系省际客船和散装液货危险品船经营许可结果公示18期；公布2022年长江水系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根据国家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长江干线省际客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2022年陆续发布《长江干线省际客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六、七版）及其解读。收集和整理行业意见，结合长江航运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港航企业的服务新需求，发布实施《2022年长航局系统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6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接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交通运输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

（二）改进措施。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继续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权责清单、市场监管、重大项目建设、应急救助、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和深度，特别是及时准确高效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畅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公开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职责，落实工作人员，加强各处室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增强信息的交流、互通。开展公开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公开工作的认识，强化理论水平，提高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长航局

2023年1月29日